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526

電子郵件：e-p2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67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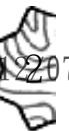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8674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
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師補休相關事宜，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大專校院部分，基於學術自主，係由各校秉權責妥處。
- 三、復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四、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



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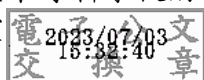
- (一) 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五、另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